

政府采购合同

(货物类)

合同备案号: 2024HTBA00129

项目名称: 什字镇草脉村 2023 年市级“和美乡村”建设奖补项目

项目编号: GSHSH-2024-022

合同编号: _____

采购人(甲方): 灵台县什字镇人民政府

供应商(乙方): 甘肃鑫盛畅远工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7 月 12 日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人(甲方)：灵台县什字镇人民政府

供应商(乙方)：甘肃鑫盛畅远工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 的原则，就什字镇草脉村 2023 年市级“和美乡村”建设奖补项目、GSHSH-2024-022(项目名称、 项目编号) 的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开采购的方式，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的采购结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现甲、乙双方订立以下合同：

一. 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:人民币/万元

序号	名称	规格参数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	备注
1	马铃薯种	陇薯十号，应符合品种要求，不参杂其他品种，大小均匀，直径 4-8 厘米，重量 40-100g。	12	吨	0.75	9	/
2	果树专用肥	17-17-17，总养分≥51%。	10	吨	0.425	4.25	/
3	农药（二甲戊灵）	二甲戊灵（1000ml/瓶）	60	瓶	0.0054	0.324	/
4	农药（辛硫磷）	辛硫磷颗粒（有效成分≥10%，900g/袋）。	300	袋	0.0191	5.73	/

5	地膜	宽 1.2,m,厚 0.1mm。	1.2	吨	1.825	2.19	/
6	磷酸二胺	总养分 $\geq$ 64%。	10	吨	0.43	4.3	/
7	马铃薯种植机	外形尺寸(长x宽x高)mm: 2680x1380x1610 作业幅宽(CM): 80-100 单垄双行	1	台	1.95	1.95	/
8	蔬菜运输销售车	冷藏车,五档变速箱 整车尺寸:大于 5900*2200*3100mm 箱体尺寸:大于 4000*2000*2000mm 发动机:全柴,大于 130 马力	1	辆	10.45	10.45	/
9	吊杯式蔬菜移栽机	三点悬挂式挂接, 蜗轮减速机功率 1.5kw,适应行距 330-500mm,作业行 数 2 行,株距 180-450,移栽深度 50-130mm 外形尺 寸(长x宽x 高)mm: 2100x2300x1100	1	台	1.6	1.6	/
合计		小写: 39.7940 万元 大写: 叁拾玖万柒仟玖佰肆拾元整					

二、履行合同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: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。

三、付款: 甲、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。

四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:

1. 乙方服务不符合《招标文件》、《投标文件》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按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%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或达到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的，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(同时上报政府财政部门)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时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赔付本合同总价2%的违约金。

4.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5.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，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6.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。

7. 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五、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六、不可抗力：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。

七、税费：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八、其它：

本合同所有附件、《招标文件》(含补充通知、澄清、答疑会议纪要等)、投标文件(含澄清等)、《中标通知书》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(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：

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如需修改合同内容，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，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财政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解决方案，经双方签字后，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。

签 署 页

甲方(采购人) : <u>灵台县什字镇人民政府(签章)</u> 地 址: <u>灵台县什字镇街道</u> 联系人: <u>景先生</u> 电 话: <u>0933-3661099</u>	乙方(供应商): <u>甘肃鑫盛畅远工贸有限公司(签章)</u> 地 址: <u>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盘旋路恒润大厦 2917</u> 联系人: <u>白晓亮</u> 电 话: <u>18893333111</u>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 <u>[Signature]</u> 签署日期: <u>2024</u> 年 7 月 12 日	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 <u>白晓亮</u> 签署日期: <u>2024</u> 年 7 月 12 日
开户银行: 银行帐号:	开户银行: <u>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新区支行</u> 银行帐号: <u>62050169050400000198</u>
采购代理机构: <u>甘肃弘顺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章)</u>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<u>张志伟</u> 地 址: <u>灵台县滨河小区 8 号楼 346 号</u> 联系电话: <u>18034622554</u> 签署日期: <u>2024</u> 年 7 月 12 日	